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改善視障人士出行及無障礙環境建設

為照顧視障人士的出行需要，特區政府在公共道路設置觸覺警示帶、行人天橋安裝升降機、交通燈安裝電子發聲裝置、公共巴士車廂設置報站系統及推出“視障助乘巴士報站”手機應用程式，多方面完善軟、硬件的配置。

當中，“視障助乘巴士報站”手機應用程式配合智能手機的語音功能和巴士上助乘發聲系統，讓視障人士從聲音導航獲取車站位置和到站資訊。惟應用程式由2018年推出至今，僅支援15條路線，佔公共巴士總營運路線約17.4%，【註1及2】覆蓋路線少，支援服務明顯不完善。有視障人士反映，現時車廂配置的下車鈴分佈及數量仍有完善空間，對普通人而言毫無障礙，但視障人士需四處摸索，造成困擾。故此，希望在車廂內或座椅背安裝更多下車鈴，便利視障或其他有需要人士能就近使用。

在視障人士通關方面，口岸的配置和支援服務亦有待完善。部分口岸周邊沒有觸覺引路帶，也沒有觸覺平面地圖等輔助措施，若視障人士獨自出行，欠缺更完善的設施或現場人員輔助，難以辨識前行方向 and 了解口岸的空間佈局，將對其造成一定危險。曾有視障人士反映，到達港珠澳大橋澳方口岸後，因無法辨識前行方向，請求客運服務職員領路，但職員表示，其崗位有固定職責與內容，不具權限提供協助，令視障人士感到無奈和徬徨。

另外，本澳有不少私人建築物希望配合特區政府構建無障礙環境的政策，有意為建築物出入口增加無障礙通道，惟工程人員告知出入口處的地下存在樓宇主要的柱樑結構，無法修改為有坡度的入口，倘若將無障礙通道延伸至建築物外，則因佔用公共道路而未能順利獲批，使無障礙改建工程無限期擱置。

以上種種，均體現出本澳無障礙環境尚存較大的改善空間，亦反映了無障礙環境建設和支援上的不足，甚至為殘障人士包括視障人士帶來生活障礙，與特區政府決心將本澳建設成一個無障礙的通達城市的方向背道而馳。當局應切實了解相關群體在現實中遇到的問題，為他們排除存在於生活環境中各種有形和無形的障礙，使相關人士能獨立且充分地參與生活和社會事務，真正做到“傷建共融”。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視障助乘巴士報站”手機應用程式推行至今僅支援15條巴士路線，佔公共巴士總營運路線約17.4%，【註1及2】覆蓋路線少，將對視障人士出行造成一定阻礙。服務推行多年，未能覆蓋更多路線的原因何在？當局是否已有計劃未來在所有巴士路線應用相關程式？此外，會否聽取視障人士意見，在巴士車廂內或座椅背安裝更多下車鈴，便利視障或其他有需要人士能就近使用？倘有，將於何時開展相關計劃？

二、有部分口岸周邊沒有設觸覺引路帶和觸覺平面地圖等輔助措施，有礙視障人士獨立出行。當局有否全面檢視各口岸的視障設施情況，儘快增加相關設施？視障人士反映，港珠澳大橋客運服務並未提供視障領路服務，向職員尋求協助遭拒絕，有損本澳無障礙城市的形象。特區政府會否協調客運服務實體，制定相關服務指引並向職員提供領路培訓，為視障人士提供服務，以減低他們的安全隱患？

三、本澳有不少私人建築物有意為建築物出入口增加無障礙通道，惟入口處的地下存在樓宇主要的柱樑結構，無法修改為有坡度的入口。當局有否檢視相關情況？例如在有條件的公共道路，會否允許部分無障礙通道延伸至建築物外，或會否提供技術建議及可行方案，讓相關人士能為建築物增設無障礙通道，配合本澳無障礙環境的建設？

參考資料：

【註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通事務局：《交通事務局持續完善交通領域無障礙或友善措施》，2024年3月12日，
https://www.dsat.gov.mo/dsat/news_detail.aspx?a_id=7AB5984EFF0493D62A2E444D042D0441。

【註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通事務局：《交通事務局統計資料——巴士（數據截至2024年3月31日）》，
<https://www.dsat.gov.mo/pdf/statistics/2024/1/tc/1.pdf>。